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騰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葉騰鴻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證人即告訴人陳夢婷於警詢時證稱：在我家前方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11時34分掉的等語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堪認被告葉騰鴻所拾獲之物，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，而係屬一時脫離實力支配之遺忘物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稍有未洽，然此僅同一法條內不同構成要件客體之差異，尚無涉及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財物後，竟因一時貪念，任意侵占入己，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

觀念均有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乙情，有屏東縣東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可認被告犯後已知悔悟，兼衡被告所侵占之財物原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其所為本案犯行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固有不該；惟本院考量被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表示願不再追究，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，應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侵占之錢包1只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00元、甜心卡1張（內含1,600元）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告訴人2萬元，已如前述，被告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被告侵占之健保卡2張、提款卡2張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審酌上開物品屬個人專屬物品或係身分、資格之證明使用，得由告訴人隨時向發卡銀行或行政機關辦理掛失補發，且如經申請掛失、註銷並補發新卡後，原卡即失去功用，縱予沒收或追徵，對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128號

被　　告　葉騰鴻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騰鴻於民國114年10月7日13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○0號前，拾獲陳夢婷遺落於上址之錢包（內含健保卡2張、提款卡2張、新臺幣【下同】4200元，甜心卡1張【內含1600元】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錢包置於自己支配後離去，以此方式將陳夢婷之錢包侵占入己。嗣經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夢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夢婷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報告、照片黏貼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勘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本案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被告當場給2萬元與告訴人等情，有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筆錄各1份存卷可憑，請審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且告訴人表示不欲繼續追究被告責任等情，予以適當之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吳盼盼